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5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一般資料	2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兆明先生(副主席)  
朱俊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朱俊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莊學海先生(主席)  
莊學熹先生  
余福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主席)  
邱達宏先生  
林文鈿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邱達宏先生(主席)  
莊學海先生  
余福倫先生  
尹錦滔先生  
林文鈿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文鈿先生(主席)  
莊學海先生  
朱兆明先生  
尹錦滔先生  
邱達宏先生

## 授權代表

朱俊豪先生  
周永恒先生

## 首席財務官

馬振峰先生

## 公司秘書

周永恒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 股份代號

1255

## 網址

www.s-culture.com

##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千港元	<b>269,414</b>	291,613
毛利	千港元	<b>173,777</b>	187,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港元	<b>(4,718)</b>	13,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b>(4,648)</b>	10,802
毛利率	%	<b>64.5</b>	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率	%	<b>(1.7)</b>	3.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元	<b>(0.023)</b>	0.054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b>1.8倍</b>	2.1倍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b>73.4%</b>	57.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b>35.7日</b>	32.9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b>10.5日</b>	15.6日
平均存貨周轉期		<b>377.0日</b>	289.8日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大零售」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香港的零售業受到市場持續疲弱的影響，大眾消費意欲仍維持低迷。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起，香港的社會政治矛盾對本地消費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不再像以往一樣放膽消費。與此同時，由於若干本地居民群組於主要購物區進行針對國內旅客的敵視行動，內地旅客對在香港的人身安全存疑以致拒絕來港旅遊及消費。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央政府持續的反貪政策，加劇現時的不利因素，抑止了中國消費者的購物情緒。從最近公佈的多項香港零售銷售額臨時統計數字中反映出上述各項因素均使本地零售業經營環境持續惡化。

由於出現上述不利因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本集團充滿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分部大受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整體錄得同店銷售減少約8.2%以及淨虧損約4,6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新增零售點，由於在回顧期間受零售市場不利環境影響，該等零售點仍未能收支平衡，部分導致本集團期內淨虧損。

鑒於整體零售市場疲弱及香港鞋類市場的毛利率下跌，本集團繼續評估及調整香港零售網絡，同時為緊抓中國內地的市場潛力，加強於當地的業務據點。本集團監察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專營權費用、工資及津貼。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上述因素的影響，採取適當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延後2015年的加薪，及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點以改善分店效益。

我們預期本地零售市場持續波動，而本集團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因素將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應對現有及未來挑戰，同時保持穩定的發展步伐，並銳意於中國內地逐步擴充。透過與當地零售夥伴合作，本集團現已打入秦皇島、海口、青島、松原、鄭州及哈爾濱等城市的市場。本集團亦開設了兩間自營店，銷售廣受市場歡迎的品牌如「Josef Seibel」及「The Flexx」。本集團預期透過網上及實體渠道（視乎效益而定）增加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佔有率。作為長期整體策略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核心能力，以實踐港大零售的核心價值，開拓新機遇，達致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學海**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零售業務收入為24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8,900,000港元減少8.6%。我們亦於回顧期間就可資比較零售點銷售額錄得8.2%的跌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5.2%）。主要由於本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情緒受到當前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而日益下降，使香港消費市場持續低迷。

#### 香港

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73間零售點，故香港業務仍然貢獻了大部分的銷售額。鑒於上述的銷情低迷及經營環境嚴峻，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的同店銷售減少約9.6%。為應付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租金開支）高企，我們延後了二零一五年的加薪計劃，並透過定期監察各零售點的效率及生產力，重新調配我們的店舖組合。我們亦會考慮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點或搬遷若干零售點至其他租金較低的主要購物區。就此而言，我們致力維持經營開支於與銷售相應的穩定及合理水平，並及時回應多變的市場環境。

#### 台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將其台灣零售點數目增加至51間。倘不計及換算台幣為港元的影響，於台灣產生的收入於回顧期間錄得約1.5%的增幅。我們延續在台灣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物色及增加於選定百貨公司的零售點。我們亦重整倉庫物流安排及基建，以促進產品於台灣市面流通。管理層繼續採取靈活的營運策略，加強財務控制，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成本管理，以求達致台灣業務的合理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澳門

鑒於澳門目前的經濟狀況，本集團一直保持在澳門的經營規模，以在現有投資水平上賺取最高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澳門有2間零售點。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加強我們在內地市場的業務據點。為實現目標，我們繼續設立「Josef Seibel」及「The Flexx」品牌專櫃，積極與當地有豐富經驗的商業夥伴合作，逐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於中國內地城市贏得目標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海、秦皇島、海口、青島、松原、鄭州及哈爾濱擁有2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間)零售點及6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個)銷售點，銷售「Clarks」、「Josef Seibel」、「Petite Jolie」及「The Flexx」品牌產品。管理層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點數目及銷售方面均實現增長。

###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是我們整體業務的另一主要分部，並與我們的零售業務有互補作用，原因是我們的批發客戶在出售我們的鞋類產品時接觸到更多元化的客戶。管理層預期這個分部會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我們將繼續投入合理水平的業務資源，以維持目前的業務規模。

###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消費者市場將會仍然疲弱並存在不確定性。香港社會政治不安局勢的影響揮之不去以及香港對中國內地遊客的示威行動使得香港的零售業前景滿佈陰霾。由於零售氣氛低迷，宏觀經濟環境的惡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為普遍零售商帶來壓力。我們預計業務領域中的傳統實體零售業總體上會面臨巨大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零售市場的前景持觀望態度。就此而言，管理層將會採取精確的經營策略，以對零售網絡進行合理化改革及監控營運成本。本集團審慎明確地識別合適的目標地點及城市，擴大於中





國內地的經營規模。除經營實體零售店外，本集團亦將開拓新商機及推行全新措施(如可行的網絡銷售平台及營銷渠道)，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開拓全方位零售渠道有助於我們發掘中國內地的潛在機遇及增長領域。

儘管我們實行前瞻性策略及行動時一絲不苟，務求提升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及表現，但是我們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並不如去年般亮麗。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現今零售業的蕭條現象純屬短暫性質。本集團在品牌鞋類專門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致力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並積極推廣可持續業務發展戰略。我們相信，這些紮實的基礎將會引領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在市場復蘇時克服重重挑戰，把握潛在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回顧期間的收入為26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1,600,000港元下跌7.6%。

在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進行的主要品牌銷售額方面，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Clarks」鞋類產品的銷售額減少12.1%，「Josef Seibel」鞋類產品的銷售額輕微下降0.1%，「The Flexx」及「Petite Jolie」鞋類產品銷售額分別保持27.0%及48.2%的增長。「The Flexx」及「Petite Jolie」的銷售額增長指標實在是令人鼓舞，從而再次肯定了我們在目標市場引入及營造優質品牌的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73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2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51間零售點。於二零一四年同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5間零售點、在澳門經營2間零售點、在中國內地經營1間零售點及在台灣經營47間零售點。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為95,6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4,400,000港元，佔收入的35.8%）。已售貨品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負面零售氣氛使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毛利等於收入減已售貨品成本)為17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7,300,000港元減少7.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為64.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4.2%)。

##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為55,500,000港元，佔收入的20.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5,400,000港元，佔收入的19.0%)。整體員工成本的輕微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及員工薪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有所延後的淨影響所致。

## 折舊

折舊佔回顧期間的收入的2.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入的2.4%)。

## 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為85,400,000港元，佔收入的31.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2,000,000港元，佔收入的28.1%)。零售店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增加所致。我們於回顧期間的專營權費用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透過該等專營權錄得的銷售額相應增加，而部分專營權費用乃根據有關銷售額收取。

## 融資成本

我們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我們就台灣的辦公室物業提供按揭融資以及與銀行有關的貿易相關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5%至3.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至3.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於回顧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則為13,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5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8.4%。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15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我們就台灣辦公室物業的按揭)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台幣、歐元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因此，我們要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為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新台幣的兌換受到關於申請對外匯款的多項政府規則所限制及監管。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局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慣例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對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高銷售服務的質素。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Deloitte. 德勤

致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23頁的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9,414	291,613
已售貨品成本		(95,637)	(104,354)
毛利		173,777	187,259
其他收入		951	992
其他虧損		(629)	(4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585)	(102,894)
行政開支		(72,953)	(70,741)
融資成本		(1,279)	(8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718)	13,357
稅項	5	70	(2,555)
期內(虧損)溢利		(4,648)	10,8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87	(90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61)	9,89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元)	7	(0.023)	0.054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6,047	50,351
投資物業		770	776
遞延稅項資產		6,810	6,2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28
租賃按金		25,030	20,840
		<b>88,657</b>	79,1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8	187,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1,421	68,072
衍生金融工具		—	384
可收回稅項		2,344	1,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65	70,801
		<b>341,218</b>	328,1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478	28,627
衍生金融工具		143	370
應付稅項		842	519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05	29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7,756	126,214
		<b>187,524</b>	156,026
流動資產淨值		<b>153,694</b>	172,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42,351</b>	251,27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	155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1,457	11,765
		<b>11,457</b>	11,920
資產淨值		<b>230,894</b>	239,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	2,000
儲備		228,894	237,355
總權益		<b>230,894</b>	239,355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2,604)	131,236	239,355
期內虧損	—	—	—	—	—	(4,648)	(4,648)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87	—	78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87	(4,648)	(3,861)
已付股息	—	—	—	—	—	(4,600)	(4,6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1,817)	121,988	230,89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	188	130,213	241,112
期內溢利	—	—	—	—	—	10,802	10,802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08)	—	(90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08)	10,802	9,884
轉讓	—	—	—	12	—	(1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	92,911	15,800	12	(720)	141,003	251,006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港大百貨有限公司(「港大百貨」)及德強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於期內溢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641)	15,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466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6)	(6,638)
	(10,889)	(6,2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所籌得的新造銀行貸款	152,633	120,786
償還銀行借款	(122,280)	(143,858)
已付股息	(4,600)	—
已付利息	(1,279)	(82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46)	—
	24,328	(23,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202)	(14,75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01	89,8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	(7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65	75,051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遞延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來自專注於零售及批發鞋類產品的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零售及(ii)批發，定期檢討收入及業績分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零售：零售渠道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
- 批發：批發指對一般在批發客戶經營的零售店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批發客戶進行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對外銷售	245,858	23,556	269,414	—	269,414
分部間銷售	—	104,941	104,941	(104,941)	—
分部收入	245,858	128,497	374,355	(104,941)	269,414
分部業績	(1,749)	3,412	1,663	(2,073)	(410)
未分配收入					833
未分配開支					(3,862)
融資成本					(1,279)
除稅前虧損					(4,7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對外銷售	268,905	22,708	291,613	—	291,613
分部間銷售	—	114,663	114,663	(114,663)	—
分部收入	268,905	137,371	406,276	(114,663)	291,613
分部業績	11,414	7,859	19,273	(1,771)	17,502
未分配收入					834
未分配開支					(4,154)
融資成本					(825)
除稅前溢利					13,357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考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1,905	1,130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49,672	48,197
— 或然租金(附註)	1,325	3,231
	50,997	51,428
— 百貨公司專櫃(包括專櫃佣金)(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最低租賃付款	20,440	13,888
— 或然租金(附註)	12,044	15,555
	32,484	29,443
	85,386	82,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6	7,079
投資物業折舊	6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5,544	55,463
租金收入	(367)	(450)
利息收入	(466)	(3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3	—
匯兌虧損淨額	482	431

附註： 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3	2,691
澳門補充稅	156	163
遞延稅項	479 (549)	2,854 (299)
	(70)	2,55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稅率計算。

期內，台灣所得稅乃就港大百貨於台灣分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稅率計算。由於在台灣營運的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澳門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9%至1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2.3港仙	4,6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虧損)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11,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38,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銷售於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轉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579	43,667
31至60日	2,613	3,294
61至90日	2,964	2,503
超過90日	2,072	2,350
	<b>53,228</b>	51,8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07	5,819
31至60日	813	32
61至90日	801	3
超過90日	187	302
	<b>4,808</b>	6,15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碧景置業有限公司(「碧景置業」)(附註)	租金開支	216	216
莊學山先生	租金開支	257	180

附註：碧景置業由本公司股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津貼	4,207	4,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140
	<b>4,402</b>	4,298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sup>+</sup>
朱兆明先生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	24,261,153	12.13%
	配偶所持權益	2	1,670,000	0.84%
			25,931,153	12.97%
朱俊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3,091	0.86%
朱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1,289	0.82%
莊學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66,163	14.28%
莊學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66,164	14.28%

附註：

- (1) 該等24,261,153股股份由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朱兆明先生的受控法團）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670,000股股份由朱兆明先生的妻子黃美香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時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將仍然有效。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向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sup>+</sup>
莊學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56,162	14.29%
	配偶所持權益	1	187,764	0.09%
			28,753,926	14.38%
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4,261,153	12.13%

附註：

- (1) 該等187,764股股份由莊學山先生的妻子吳時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以上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的權益。

<sup>+</sup>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合計約為9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加以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5,400,000港元，其中約31,3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開設新零售點，約23,000,000港元用作結清應付當時股東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10,500,000港元用作翻新香港及台灣的零售點，約2,800,000港元用作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約6,600,000港元用作重整香港及台灣的物流設施，約6,6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推廣，及約4,6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於回顧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莊學海先生獲委任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AP）之主席及董事，而莊學熹先生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http://www.s-culture.com))刊載。此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已在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